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中政办字〔2022〕12号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光明路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6月2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》《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对全区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。到2023年年底，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，村庄内污水横流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，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村庄分类规划。结合《山东省村庄分类指南》（鲁发改农经〔2021〕920号），对县域内行政村（包括新型农村社区、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，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）进行全面梳理，将行政村合理划分为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。

（二）科学制定工作方案。根据村庄分类情况，科学制定2022—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，优先治理集聚提升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等村庄，合理确定目标任务、建设时序、治理方式、资金保障等，确保在2年内完成南

四湖流域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拆迁撤并类村庄不再纳入治理范围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。位于城镇边缘区、具备纳管条件、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，优先考虑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；人口规模大、聚集程度高、污水产生量大、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，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；人口较为集中、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但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区域，可采用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方式；人口较少、居住分散或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的非生态敏感区，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可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方式。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、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，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，可通过黑灰水分类收集处理、与畜禽粪污协同治理、建设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污水，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，用于庭院美化、村庄绿化等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。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。鼓励以镇（街）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整体打包等形式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、规模化建设与运营。研究制定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，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，推动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。

（五）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。严格执行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693-

2019），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。对于已建成的设施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运行情况检查；对于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，每年至少组织2次水质监测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城乡水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发挥职能优势，强化指导调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督促目标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投入。各级要重点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，通过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、统筹生态补偿和乡村振兴资金、国开行融资贷款、发行专项债等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。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办。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调度督办机制，每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提出表扬；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对于在全年考核排名前2位的镇（街）将在次年分配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补，对排名后2位的给予适当扣除。

附件：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：

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单位	行政村 总数 (个)	已完成 治理数 (个)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
			2022 年	2023 年
			治理数 (个)	治理数 (个)
齐村镇	25	14	11	0
永安镇	18	10	5	3
孟庄镇	15	9	3	3
税郭镇	21	4	13	4
西王庄镇	18	6	8	4
光明路街道	5	4	0	1
全区	102	47	40	15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